**同济大学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201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1. **初试成绩要求：**

外语成绩≧45分，业务一成绩≧55分。

1. **复试具体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考试科目 | 复试方式 | 复试时间 | 力学学科综合选考科目 |
| 力学 | 专业外语 | 笔试 | 2015年4月28日上午8：10－9：00 | 振动力学、弹性力学、流体力学、结构力学、飞行器设计基础、材料学、常微分方程（任选一门，于**2015年4月22日中午12：00之前**把选考科目发到邮箱：dingxl0223@tongji.edu.cn） |
| 力学学科综合 | 笔试 | 2015年4月28日上午9：00－12：00 |
| 外语 | 面试 | 2015年4月28日下午1：30开始 |
| 专业综合 | 面试 | 2015年4月28日下午1：30开始 |

**复试地点：彰武路100号东大楼2楼，具体详见2楼公告栏中的通知。**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1. **复试相关事项及所需材料：**

1、资格确认（学院）：

①时间：**2015年4月28日上午8：00**。

②地点：彰武路100号东大楼200教室。

③携带证件：准考证、居民二代身份证。

④考生必须到学院现场确认复试资格后，方可参加复试。

2、资格确认需要提交材料（装订成册）：

①本科和硕士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②硕士学位论文及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

③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

④科研成果证明书（SCI/EI需要提供检索证明）

⑤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

⑥专家推荐信（2份）

⑦自我评价等

⑧2015级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表（**自愿提交**）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⑨同意报考函（仅定向就业考生提供）

⑩材料附上材料清单

4、复试时需要携带材料：准考证、居民二代身份证、同济大学201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无编程功能的计算器。

1. **复试主要内容：**

复试满分为400分，具体内容、形式和成绩规定如下：

1）专业课（笔试），满分为100分；

2）专业外语（笔试），满分为50分；

3）外语听力和口语（口试），满分为50分；

4）专业综合（口试），满分为100分；

5）考生材料评价，满分为100分。

1. **复试结果公布：**

将于2015年4月30日17:00整之前在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网站（网址：http://aero-mech.tongji.edu.cn/）上公布不予录取考生名单，并报研招处备案。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同济大学研招网进行统一公示，请关注网站信息和“同济研招”官方微信推送。

1. **注意事项：**
2. 资格审核制考生的报考资格复查：

资格审核制审核合格的考生参加综合考核前必须先前往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并领取《2015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准考证》。没有准考证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

1. 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

1.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1）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2）体检不合格者；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七、复试小组成员组成：**

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成员构成，各复试教师独立评分。

**八、录取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1.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总成绩两部分之和进行排序。

**九、咨询与申诉**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系）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5981138，丁老师，咨询邮箱：dingxl0223@tongji.edu.cn.**

**如对我院（系）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申诉。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投诉电话：021-65980710，邮箱：****jw@tongji.edu.cn**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2015.4.19